

平发改公管〔2025〕287号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市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相关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2025〕559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

招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12日

# 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规范平顶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防范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风险，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平顶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自主、择优的原则开展招标工作，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全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 本方案主要涉及“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环节，本方案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六条** 对于确定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策划招标方案，确定招标工作进度安排、标段划分、技术和商务要求、招标绩效评价、内部监管机制等事项。

## 第二章 评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标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可按照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除包含有经评审的价格、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等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的事项外，还应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同时，应当对其他投标人未被推荐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第三章 定 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核查内容及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全面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的有效性；
- (二) 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有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 (三) 类似项目业绩真实性与匹配度;
- (四) 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
- (五)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 (六) 其他影响履约能力的关键事项。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

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核查随机法、票决法的定标会议参考流程如下：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抽取中标人代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二）票决法会议流程。

1.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定标委员会查阅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因素等资料；

5.检查投票箱。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投票箱，检查完毕后密封落锁；

6.投票。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7.宣布中标人。在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监督下，招标人打开投票箱，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8.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进行招标投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三）集体议事法会议流程。

集体议事法会议流程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十九条 鼓励招标人使用核查随机法。**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条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考察或质询报告（如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因素：**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

难易程度)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拟派团队: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其他方面: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

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三条**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二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六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要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贯彻不力的由政府督查部门进行督查。招标人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工作全过程的内控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编制招标文件、选派招标人代表、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考察中标候选人、定标会议、异议答复、回避情形、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列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

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改部门应当会同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优化改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制定操作指南，加强技术服务和交易安全，保障“评定分离”工作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得少于”，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与《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同步。

校对人：王成生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